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配套换热站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YX-2025-CRGC02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配套换热站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8.760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供热面积1.8万平米,其中地暖0.6万平米,挂暖1.2万平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配套换热站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建设项目配套换热站建设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二)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则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四) 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热力管道)》GB2级资质。(五)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好,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六)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七) 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八) 投标人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九)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十)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十一)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十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十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4 09:00:00到2025-10-21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4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4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众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众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裕隆南路D2区9号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0471-561716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赛罕区中星国际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171187639

邮件：NMGYX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